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張恆誌

被告 黃昱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

01 月20日起至121年8月20日止，共8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  
02 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14.26%  
03 （即週年利率15.98%）計息；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  
04 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  
05 自遲延時起，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  
06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07 取期數為9期。上開借款均已匯入被告於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  
08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20日起未依約繳  
09 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65,622  
10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  
11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5,622元，及自  
12 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  
13 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  
14 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  
15 限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18 三、本院判斷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借貸契約、約定借款金額、利息利率及  
20 違約金、暨原告最後給付日、尚欠本金數額等事實，業據提  
21 出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確認聲明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  
22 件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2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  
25 認，本院斟酌上開各情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實在，故原告請求  
26 被告給付尚欠之本金665,622元及其利息部分，核屬有據，  
27 應予准許。

28 (二)至原告另請求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 
29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  
30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  
31 限部分。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

01 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  
02 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型化契  
03 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  
04 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  
05 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  
06 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  
07 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  
08 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  
09 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  
10 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  
11 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然本件借款  
12 利息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13 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1.59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 
14 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3.196%計算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加  
15 計利息後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所定之  
16 法定利率上限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  
17 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  
18 為1元為適當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  
21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  
23 其訴訟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  
24 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  
25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償還如主文所示部分，為有理  
26 由，僅駁回原告部分違約金之請求，而該部分所佔比例甚  
27 微，爰命由被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